**附件三：**

**台湾香港澳门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**

一、**台湾适龄儿童**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）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**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**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身份证明材料（如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和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的《香港居民居住证》、《澳门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其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，应提供父亲（母亲）在厦务工、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。

**三、华侨适龄儿童**

 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《华侨身份证明》（区侨办开具）；

3.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；

4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及其父亲（母亲)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四、外籍适龄儿童**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投资置业或工作证明材料；

2.适龄儿童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4.适龄儿童父亲（母亲)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如外国护照和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或户口本）。